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魏榕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持有的汕头市安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3%的股权以人民币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汕头市安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新增公司章程，新增内容为：

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八条（十七）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八条（十八）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四章第二百零一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偶然性关联交易是指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